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有關與諾亞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及 後續合同之須予披露交易

2018年4月19日，承租人上海易鑫(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諾亞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若干租賃資產，而出租人同意在一段時間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及(ii)訂約方同意訂立後續合同進一步訂明雙方權利及責任。2018年11月29日，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第十二份後續合同。根據交易文件，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120,508,000元，而出租人同意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承租人根據交易文件在租期屆滿前一個營業日結清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後，出租人須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第十二份後續合同日期前12個月，承租人與出租人已訂立其他後續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前訂立的相關後續合同與交易文件已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2018年4月19日，承租人上海易鑫(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諾亞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若干租賃資產，而出租人同意在一段時間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及(ii)訂約方同意訂立後續合同進一步訂明雙方權利及責任。2018年11月29日，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第十二份後續合同。根據交易文件，承租人同意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120,508,000元，而出租人同意在租期內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承租人根據交易文件在租期屆滿前一個營業日結清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後，出租人須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交易文件

日期

2018年4月19日(融資租賃合同)

2018年11月29日(第十二份後續合同)

訂約方

- (1)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
- (2) 諾亞(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

主要事項

向出租人出售租賃資產

根據交易文件，承租人同意出售且出租人同意購買承租人原先擁有之租賃資產，總對價為人民幣120,508,000元，經訂約方參考釐定租賃資產組成的截止日期的租賃資產淨值而公平協商釐定，按以下方式由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

1. 下述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出租人須向承租人支付對價人民幣120,508,000元：
 - (a) 融資租賃合同已簽署並生效，且承租人已向出租人發出批准根據融資租賃合同擬進行交易的決議；

- (b) 租賃資產符合融資租賃合同所載標準；
 - (c) 承租人已向出租人提供且出租人已批准租賃資產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顯示承租人擁有租賃資產的確認文件、車輛登記文件、車輛保單及汽車租賃合同)及出租人認為必要的其他文件；
 - (d) 出租人已接獲承租人有關接收租賃資產的確認；
 - (e) 出租人合理認定承租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且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承租人不曾發生違約行為。
2. 於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對價人民幣120,508,000元之日，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即自承租人轉至出租人。

回租租賃資產予承租人

根據交易文件，租期內租賃資產須回租予承租人，總租金約為人民幣125,435,000元，當中包括(i)租賃本金人民幣120,508,000元；(ii)租賃利息約人民幣4,023,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最新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及租賃市場狀況釐定的6.64%年利率計算)；及(iii)租金連同手續費約人民幣904,000元須由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一個營業日一次過支付予出租人。

租期

租期預計自2018年11月30日開始，為期6個月。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指承租人的汽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租賃資產並無為本集團產生收入及淨利潤。於釐定租賃資產組成的截止日期，租賃資產的淨值約為人民幣159,000,000元。

租賃資產於租期內及之後的所有權

租期內，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歸出租人，而承租人有權使用租賃資產。

在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一個營業日根據交易文件結清租金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前提下，出租人須將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出租人亦須向承租人發出所有權轉讓證書。

交易文件的生效日

各交易文件經訂約方簽署後即生效。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可透過訂立交易文件拓寬融資渠道、補充經營所需資金及優化負債結構。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文件的條款及其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交易平台業務及(ii)自營融資業務。

承租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業務。

出租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相關諮詢、擔保及商業保理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相關的上市規則

第十二份後續合同日期前12個月，承租人與出租人已訂立其他後續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之前訂立的相關後續合同與交易文件已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十二份後續合同」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於2018年11月29日訂立的後續合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8年4月19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承租人的汽車
「租期」	指	預期自2018年11月30日開始，為期6個月
「承租人」或「上海易鑫」	指	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或「諾亞」	指	諾亞(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續合同」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將會或已經就融資租賃合同訂立的後續合同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文件」	指	融資租賃合同及第十二份後續合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18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序安先生、執行董事姜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張旭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